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rgy.com）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关于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獨立意見》
2. 《2023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的專項說明》
3.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5. 《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7. 《關於兗礦能源2023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8.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
9.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10.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现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山东能源”，不包括兖矿能源）、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 及其附属公司（“嘉能可”）、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之间商品和服务供应及保险金持续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3 年度兖矿能源与嘉能可之间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购买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销售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3 年度兖矿能源与山能财司之间、山东能源与山能财司之间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二、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嘉能可、山能财司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

三、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兖矿能源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四、该等交易是根据经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4BJAA7F001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4BJAA7B00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兖矿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兖矿能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兖矿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兖矿能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兖矿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兖矿能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兖矿能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不含利息)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14,478	11,588		14,154	11,91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70,170	42,636		36,263	76,54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4,933	2,440,763		2,524,163	121,53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06	860		1,025	4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合同资产	2,073	269		302	2,04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9,700	305,463		327,232	17,931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97,000	2,292	200,000	97,00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00	3,047		79,00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3	45,928		28,649	26,582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2	8,598		5,212	3,58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6,762	169,263		256,673	9,35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长期应收款		17,765			17,765	指标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流动资产	434,000	602,000	16,902	566,000	470,000	发放贷款（含贴现）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655,000	953,400	22,669	836,000	772,400	发放贷款（含贴现）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0,000	76,000			186,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400	5,40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36			836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5,817				335,817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900		2,687		17,587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00			1,50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7,860			4,000	33,86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		1,788	1,789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昊盛煤	子公司及其	其他应收款	420,000	430,000		450,000	4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

业有限公司	控制的法人									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494	38,494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94,250	70,000			264,250	1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9			6,124	6,124	509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7,000				100,000	127,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827	8,827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0,200				30,000	300,2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415	22,415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77,000	115,000			115,000	377,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483	13,483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71	1,871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32,000			16,500	20,5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28	328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鼎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549				49,894	10,655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9	1		160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346				5,346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8,122	100,000		158,122	1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84	2,784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000	30,000		30,000	4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0		1,136	1,346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440			5,44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0,000	180,000		190,000	21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390	11,39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	209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20,500				720,5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590		31,034	32,351	8,273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9,826			29,826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兖矿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50	19,000		950	19,000	贷款	非经营性 往来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89	689		贷款利 息	非经营性 往来
	青岛端信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718			3,718	贷款	非经营性 往来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	13		贷款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5,197,391	5,890,252	193,582	6,449,664	4,786,651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苏萍）

本人彭苏萍，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彭苏萍：出生于 1959 年 6 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地质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国工程院能源学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近亲属等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附属公司任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23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彭苏萍	100%	100%	亲自出席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自本人 2023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出席方式
彭苏萍	100%	—	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质询和相应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考察，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本人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两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

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

意意见。

2. 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

（1）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

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本人关于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利民)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利民：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国盛智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朱利民	100%	100%	亲自出席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委员会，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朱利民	100%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等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在参加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审计机构在进场前后进行沟通，掌握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初稿进行沟通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年审会计师（任

期截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本人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提名李伟、刘健、刘强、肖耀猛、黄霄龙、张海军、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睿（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聘任李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

意意见。

3. 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七）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2.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

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65.684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

(1) 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变化，加强现场沟通，增加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将通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多的专业见解和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家栋）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家栋：出生于 1969 年 6 月，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业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在香港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执业会计师，及后在荷兰商业银行(ING)、中信证券及瑞士信贷的投资银行部任职，并曾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江现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23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胡家栋	100%	100%	亲自出席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胡家栋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处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管理层汇报。2023 年 10 月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分别在香港和公司总部，参加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风险部等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两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

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

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

(1) 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上是我关于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睿)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睿：出生于 1975 年 2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副教授，美国莱斯大学助理教授。目前担任长江商学院市场营销学教授、ESG 与社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物新生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TRenew Inc）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23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安排，本人未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请假材料）。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朱睿	100%	0	亲自出席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我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朱睿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向我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

2. 经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

了同意意见。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

（1）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

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希望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保持决策透明、高效；加强内部监督机制，防范潜在风险；注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业务升级和转型，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在此，感谢公司管理层、股东的支持和信任，我将继续勤勉尽责，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态度，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煤炭生产及销售、煤化工、贸易业务、金融资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煤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贸易业务，上市合规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更加细化。指标资产总额的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描述由“一个或多个相关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调整为“资产总额的 $0.5\% \leq$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 资产总额的 1% ”；指标利润总额的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描述由“一个或多个相关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调整为“利润总额的 $3\% \leq$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 利润总额的 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指标由“直接财产损失”、“负面影响”调整为“直接财产损失”。3. 指标直接财产损失的严重缺陷定量标准由“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 以上”调整为“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以上”；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由“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3\%$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调整为“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5\%$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 资产总额的 1%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利润总额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 利润总额的 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内控失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或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产损失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以上。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5%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	--	--------------------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止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伟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7B002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兖矿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兖矿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为蔡昌先生、田会先生、朱利民先生、潘昭国先生，主任委员由蔡昌先生担任。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为胡家栋先生、朱利民先生、朱睿女士，主任委员由胡家栋先生担任。

二、2023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预审事项的汇报，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间计划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公司 2022 年年报的及时、准确与完整。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审批及服务提供情况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讨论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审批及服务提供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讨论兖矿能源选聘年报及中报审计（核数）师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围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作了必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制定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风险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符合上市监管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核方面的问题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

（五）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加强对公司内、外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核查工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4BJAA7F001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XYZH/2024BJAA7B001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兖矿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兖矿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兖矿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兖矿能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兖矿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兖矿能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兖矿能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28日

上市公司控制的财务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山能财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能源）

其它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简称其它关联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一、存放于山能财务司存款	山东能源	5,627,335,773.36	185,031,869,885.94	187,694,049,507.26	2,965,156,152.04	85,542,443.87
	其他关联方	28,999,475,532.39	847,745,135,565.61	854,529,124,349.68	22,215,486,768.32	254,425,829.03
二、向山能财务司借款	山东能源	6,340,000,000.00	6,990,000,000.00	7,660,000,000.00	5,670,000,000.00	191,939,465.53
	其他关联方	6,549,000,000.00	10,324,000,000.00	8,359,000,000.00	8,514,000,000.00	257,152,566.87
三、向山能财务司票据贴现	其他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00.00		6,446.54

注1：于2023年度，山能财务司对山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0亿元，其中发放贷款使用授信额度141.84亿元，保函、承兑等其他金融服务使用授信额度11.5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26.65亿元。

注2：于2023年度，山能财务司对山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收取的手续费为79.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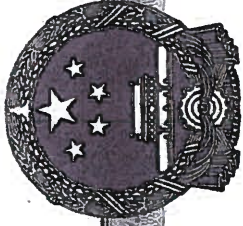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曹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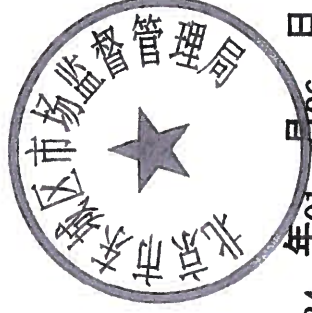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74年

11010519



姓名 季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81661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季晨
证书编号：110001570006

2009年3月30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度年检合格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0

2010年2月6日
/y /m /d

11010106595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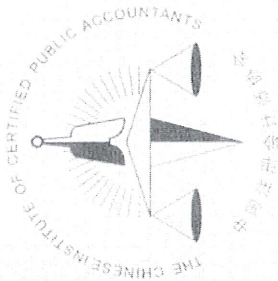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4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4日
/y /m /d





姓名 赵晓宇
 Full name 赵晓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06
 Date of birth 1988-05-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80506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60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查验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664 号）批准成立，截至 2023 年末，原山能财务公司与原兖矿财务公司整合工作完成，整合后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74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168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1.669%；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2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5%；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巨龙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2.0181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88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各出资 1.008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4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87H237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8978789X0。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一) 风险管控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一个基础,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一个基础: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稽核)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在经营层下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和8个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财务公司风险防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风险防控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三道防线：财务公司设立了以“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为责任主体，前、中、后台分离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有效实现风险信息收集、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管理评价与持续改进。

1. 第一道防线

各部门设置兼职风控A、B角，部门负责人为A角，部门兼职风控员为B角，开展与本部门业务直接相关的各类风险预警、分析评估、处置评价等工作，对重要指标实时监控，在一线工作中及时发现并反馈“第一手”风险事项。

2. 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一是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和基本流程；二是健全实施风险管理制度；三是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的应急管理工作。

3. 第三道防线

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对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性进行内审检查，指导督促各部门改进提升，适时开展“回头看”二次

检查，形成“整改-评估-整改”的动态监督和闭环管理机制，守住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后防线。

（二）风险管控系统

1. 制度建设

财务公司整合工作正式启动后，财务公司秉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从监管政策要求、组织架构职责、业务开展需求、审批流程优化等维度研究探讨，重新修订了各类内控制度 155 项。其中信息管理类制度 13 项，包括《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

2. 人员配置

专职信息技术人员 5 人，负责财务公司信息技术工作，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风险状况需求。各岗位人员在信息科技活动中能充分发挥作用，促进财务公司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3. 系统安全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为软通资金管理系统和票据业务系统。机房按照 B 类机房设计，采用双路 UPS 供电，确保机房动力环境正常，机房部署安防监控系统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现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温湿度、漏水、消防等机房环境的监测。应用系统部署于超融

合平台，运行核心业务系统及外围应用，采用 B/S 架构访问。数据存储库采用传统关系型数据库 Oracle11g 数据库；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网络安全架构采用分区域管理，各区域间均采用防火墙进行了安全隔离，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及客户端均安装了正版防病毒软件；配置了防火墙、抗 DDOS、IDS、IPS、WAF 等安全设备，同时集成了 CA 安全认证体系，对用户的登录及关键业务操作进行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传输加密并进行日志记录；系统通过了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定期对网络安全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三）风险管控机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相关权限及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风险管理覆盖财务公司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评估、管理和监督，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规划、政策，审议财务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监督检查财务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等工作。2023 年，财务公司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财务公司对 2023 年公司全面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分析和评估，出具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工作独立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在排查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同时，着力促进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完善，提升内控管理质效。2023年，两家财务公司共计开展各类审计稽核及合规检查工作34项，内容涵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控执行等方面，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作用。（其中兖矿财司1-10月累计完10项专项审计、10项专项稽核，形成审计计划及整改报告6个。）

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和控制财务公司的信用风险。按照财务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财务公司已采取以下主要行动，以确保在财务公司经营中实行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

1. 严格履行信贷业务审批流程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对成员单位及同业合作机构的授信管理，严格履行“三位一体”的授信决策机制，包括风险管理部的独立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民主评审及有权审批人的最终决策。业务部门根据批复及风险提示及时调整授信管理策略、落实授信管理要求，贷前认真落实信用评级和准入、贷中严格履行业务审查审批流程、贷后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实地走访调查、重大突发事件的跟踪汇报等，不断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的全过程管理。

2. 严格信贷资产分类，足额计提风险准备

财务公司按照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及时完成全部表内外资产分类及季度重审工作，分类结果全部为正常，无逾期等不良信用情况发生。2023年，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均为零，按照制度规定对表内及表外资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关注流动性资产储备、存款稳定性、流动性缺口、流动性比例等重要流动性指标，定期对相关指标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同时采取资金头寸报备、资金预算等方式不断加强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2023年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得当、管理有效。

1. 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情况

财务公司流动性资产储备较为充足、存款稳定性良好、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截至2023年末，财务公司本外币流动性资产为2,261,341.91万元，流动性负债为3,353,719.95万元，流动性比例为67.43%，高于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较为充足。

2. 实施资金预算控制和计划管理

严格落实资金头寸与大额收支报备机制。根据成员单位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做好流动性预期管理，成立流动性管理小组，编制资金月度预算、每周大额支出计划、每日资金计划，科学调度资金，

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需要。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审批的资金，全部通过资金系统实时、统一对外支付。

3.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重点监测存放同业定期存款与成员单位大额支出期限是否匹配，办理一个月以上同业定期存款前测算流动性指标，在确保支付安全前提下开展同业定期业务，防止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带来的流动性压力。

（三）操作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2023年财务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3年8月整合工作正式启动后，财务公司秉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从监管政策要求、组织架构职责、业务开展需求、审批流程优化等维度研究探讨，重新梳理了两家财务公司共计332项原有制度，逐项排查制度内容中的“空点”“盲点”“虚点”，历经“小组梳理—组内修订—复查完善—集中印发”四个阶段，通过集中研讨与交叉审查的方式对全部制度一一审核，截至2023年末，财务公司完成了155余项核心内控制度的修订印发，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审计稽核等方面，全面覆

盖财务公司业务范围，确保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有章可循。

2. 重要业务检查情况

2023年，财务公司对信贷、同业、结算等重要业务进行审计检查，经检查，财务公司业务流程完整、指标测算准确、业务开展有序合规，业务部门能够按要求做好授信单位情况调查、合理确定放款额度、严格履行放还款审批程序，能够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未发现有违规突破监管比例规定或期限控制办理业务的情况。

（四）市场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仅可以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截至2023年12月底，无投资业务余额，投资比例为0%，符合监管要求，市场风险较低。

（五）法律风险管理

为更好地发挥法务工作在防范风险、稳健经营方面的服务支持作用，财务公司对全年度法务工作系统总结，从组织运行体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法律合规工作等七个方面着手，充分挖掘法务工作的经验与亮点，以供后续学习参考、改善进步。财务公司设置了专门法律事务岗负责合同审核、法律咨询、案件管理等法律事务。2023年审核公司重要合同、协议及内部制度共计123份，基本能够当日或次日完成审核任务，审核效率较高，法审意见书反馈率达100%，建立法审意见台账，针对业务部门提出的相关法律咨询能够

做到有问必复，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六）声誉风险情况

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财务公司运营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交叉存在、相互作用，具有存在点广、蔓延迅速、影响面大等特点。2023年，财务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更新与真实正面的宣发，最大限度发挥自有平台、新媒体传播效能，畅通外部沟通渠道，积极引导舆论正向传播。

（七）关联交易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山东能源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2023年末，集团及其权属公司信贷业务规模1533454.68万元，未超出服务协议上限。

（八）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年末
1	指 标 监 控	资本充足率	≥10.5%	30.15%	33.50%
2		不良资产率	≤4%	0	0
3		不良贷款率	≤5%	0	0

4	贷款拨备率	≥ 1.5%	2.50%	2.50%
5	拨备覆盖率	≥ 150%	不适用	不适用
6	流动性比例	≥ 25%	78.00%	67.43%
7	贷款比例	≤ 80%	35.10%	62.20%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 100%	0.03%	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 15%	0	9.23%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 300%	0	22.21%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 100%	0.01%	35.97%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 10%	0	1.5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70%	0.41%	0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 20%	0.20%	0.08%

注：1. 贷款比例=各项贷款/各项存款+实收资本

2.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同业拆入余额+卖出回购余额)/资本净额

3.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票据承兑(不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非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本净额

4.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票据承兑余额(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产总额

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票据承兑余额(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存放同业余额

经评估，财务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2023年各项业务运营正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四、总体结论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兖矿能源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在风险承担上不冒进、不保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2023年，财务公司整合工作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平稳承接，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和负面舆情。财务公司通过开展内控规

范建设、合规管理建设、风险压力测试、风险预警监测、风险合规提示等一系列手段，有序推进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金融机构重要风险管理工作，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贷款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法定监管标准，总体风险可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彭苏萍、朱利民、胡家栋、朱睿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 A 股、H 股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信永中和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信永中和拥有境内外从业人员 12,000 余人（其中境内近 10,000 人、境外 2,000 余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 100 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1,600 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约 200 人，总部在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排行榜中近些年均位居前列。

信永中和香港有约 450 名员工，充当信永中和全面开发国际业务的前线代表。受惠于香港的国际金融地位，利用香港赋予的环境优势及丰厚资源为有意进军中国市场的海外客户以及旨在拓展国际业务的中国企业提供国际融资管道。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季晟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晓宇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以及《业务分类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复办法》等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对

于包括国有、上市委托方在内的重大审计项目，除了实施项目组内部的三级复核程序外，还需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即由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指定不参与该业务的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将在审计业务承接、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报告等阶段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跟踪和质量控制。对于质量控制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需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必要时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专家和后台支持人员进行咨询。如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项目负责人就重大事项存在意见分歧，将由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最终处理。

四、工作方案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经营特点，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制定了周密的时间安排和进度控制表，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能源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七、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约 450 名员工，充当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开发国际业务的前线代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批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

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A 股、H 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

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